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190号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外教社杯”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外语教学大赛 (英语类专业组)的通知

省内有关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提升高校教师教学能力,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外教社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外语教学大赛(英语类专业组)暨第十二届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辽宁赛区(英语类专业组)大赛,现就大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竞赛目的

推进我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提高英语类专业教学质量。

### 二、参赛对象及报名程序

#### 1. 参赛对象

英语专业组:凡教育部批准设立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的高校,

其教师均可报名。

商务英语专业组：凡教育部批准设立商务英语专业，或英语专业开设商务英语方向的高校，其教师均可报名。

## 2. 组别设置

设英语专业组和商务英语专业组两个组别，每个组别各学校可选派一名选手参加全省复赛。

## 3. 报名程序

符合条件的英语类专业教师可以通过大赛组委会指定的官方网站查阅大赛章程和相关规则，本着自愿的原则报名参赛。

由各校外语教学部门或教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本校的赛事选拔。大赛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凡是参加复赛的选手都必须填写参赛报名表（附件），并在大赛官方网站（<http://nfltc.sflep.com>）上进行注册。

## 三、组织机构

### 1. 主办单位

辽宁省教育厅

### 2. 协办单位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承办单位

大连外国语大学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四、赛事安排

1. 初赛：初赛由参赛学校根据大赛章程自行组织安排。经各学校初赛选拔出参加复赛的选手应于9月10日之前将参赛报名表

电子版同时报省组委会秘书处邮箱。

2. 复赛：复赛的授课内容由选手自己选定，推荐参加省复赛的学校须提交选手一节课的授课录像（MP4 格式，20 分钟）以及上课所用课件。要求选手必须按一堂有起承转合的完整课进行准备，必须制作电子课件，利用电子课件进行授课比赛。9 月 10 日前将选手比赛视频和课件发送到组委会秘书处邮箱，邮件标题注明学校姓名组别，9 月 11 日专家进行复赛评审。9 月 11 日评审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将成绩公示，并公布进入决赛的选手名单。

3. 决赛和颁奖仪式：9 月 25 日（周六）。

4. 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设立秘书处负责大赛组织协调工作。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大连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

联系人：郭庆霞，联系电话：0411-86111016

秘书处邮箱：21502822@qq.com

## 五、代表报到及抽签要求

参加决赛的选手凭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报名表和身份证于 9 月 24 日 13:00 前到大连外国语大学报到。大赛秘书处将于 9 月 24 日之前将承办单位交通、食宿和报到等相关信息通知参赛院校。

9 月 25 日 19:00 举行赛前会议和进行比赛顺序的抽签，每个学校请派 1 名领队和选手参加。

赛事组委会将根据疫情情况对赛事安排进行相关调整。

## 六、复赛、决赛比赛规则

### （一）复赛比赛规则

1. 两个组别比赛形式均为一堂 20 分钟的授课，课型为综合课。开始五分钟为综述时间，选手陈述对授课文本的整体教学设

计。接下来 15 分钟为模拟课堂授课时间，选手针对整体教学设计中某一具体板块进行教学展示。选手需制作 PPT 课件辅助教学。

2. 复赛授课总分为 100 分，评委打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最后得分为扣除一个最高分、扣除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复赛评委组成：每个组别评委人数不少于 9 人，其中包括大赛组委会特邀评委 1-2 人。评委须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 （二）决赛比赛规则

进入决赛的名单由组委会根据复赛成绩排名，经评委组确认后在大赛官方网站上公布。进入决赛的人数不能多于各组复赛人数的 35%，具体数字由组委会根据参赛人数确定。决赛授课内容由大赛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指定。

1. 决赛为说课形式，每个组别比赛形式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 10 分钟的说课环节和 5 分钟的回答评委提问环节。

2. 说课选文由组委会提供，长度约 800 词，赛前准备时间为 30 分钟。选手必须紧扣文章内容进行说课。

3. 说课时间不得少于 7 分钟，不得超过 10 分钟。

4. 说课结束后，根据评委提问回答问题，整个环节不超过 5 分钟。

5. 说课总分为 100 分，其中说课环节得分占 80%，回答评委提问环节得分占 20%。说课环节和回答评委提问环节的得分分别为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6. 决赛选手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

得透露自己的姓名和所在学校，否则作零分处理。

7. 决赛选手最终总得分构成：授课总分+说课总分。满分为200分。最后以总得分高低决定比赛名次。

8. 如选手出现最后得分相同，则以说课环节得分高低作为排名依据；如说课环节得分也相同，则以说课+回答问题得分高低作为排名依据；如所有环节得分都相同，则选手另外进行5分钟即兴演讲以确定名次。

9. 决赛评委组成：每组评委人数不少于9人，其中包括大赛全国组委会特邀评委1-2人。评委须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 （三）申诉与仲裁

复赛及决赛每组评委指定一名评议组长，一旦出现争议，由评议组长负责召集评委进行合议。如参赛选手对竞赛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比赛当天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大赛评议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4小时内进行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如果分赛区评委组合议无果，则提交大赛全国秘书处，由秘书处指定专家仲裁。

## 七、决赛奖项设置

决赛每个组别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其中特等奖1名，获一二三等奖总人数不超过每组参赛选手数的35%。另设优胜奖若干。具体获奖人数由组委会根据各组复赛人数确定。所有获奖选手均颁发加盖大赛主办单位公章的获奖证书。获奖名单报大赛全国组委会备案，并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

两个组别的特等奖将代表我省高校参加第十二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总决赛。

### 八、赛事费用

本届大赛不向高校、参赛教师收取参赛费。各校领队及参赛选手的交通和食宿费由派出学校承担。

与大赛有关的未尽事宜，大赛秘书处将以大赛实施细则的方式另发。本届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附件：2021年“外教社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外语教学大赛（英语类专业组）参赛报名表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2021年“外教社杯”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外语教学大赛  
(英语类专业组) 参赛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校			邮 编		
地 址					
学位 / 学历		职 务		职 称	
邮 箱		电 话			
目前所教授课程					
报名参赛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专业组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英语专业组		
参赛选用教材 及单元					
教学经历					
学校意见 (教务处签章)					